

关于印发《全镇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(社区)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《全镇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镇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孟集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7日

全镇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

近年来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上升趋势，亟需多措并举、综合施策、合力预防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新修订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推动相关单位积极履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职责，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，根据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，决定在全镇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统筹推进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、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过程中，同步推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。摸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底数，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、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。以专项行动为牵引，着力健全制度机制，夯实基层基础，补齐短板弱项，提升工作能力，构建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司法全方位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孟集、和谐孟集。到2023年6月底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质性成效，从根本上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势头，提升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治理能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

各村(社区)及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一体推进落实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主要任务，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成

效。

(一)突出重点，深化思想教育

1、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宪法》《刑法》《民法典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为重点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。加强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宣传教育，促使未成年人树立遵纪守法、远离违法犯罪意识，提高自我管控能力。派出所、司法所等单位派设中小学法治副校长，担任各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，实现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。强化法治副校长职责，突出法治教育重点，丰富法治教育内容形式。**(牵头单位：司法所、中心校，责任单位：派出所、法庭、镇团委)**

2、加强未成年人毒品预防教育。加强未成年人毒品预防教育工作，提高未成年人识毒、防毒、拒毒意识。组织开展“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的危害”专题禁毒宣传活动进校园、进课堂，营造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。**(牵头单位：派出所，责任单位：镇委宣办、中心校)**

(二)积极推动，优化成长环境

3、强化校园保护，建设安全文明的校园环境。健全专业教师队伍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、防范性侵教育、防范学生欺凌教育，加大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力度，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。全镇各中小学及幼儿园要加强管理，防范未成年人与社会不良人员交往。学校应会同有关部门，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和及时报告机制，增强学生防范意识，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，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侵

害。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。建立未成年学生毒品预防、欺凌防控、性侵防范等工作机制，及早干预、震慑学生欺凌和暴力。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、困境未成年学生、失足未成年学生信息档案，开展关爱帮扶工作。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。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整治，进一步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。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纳入平安校园创建、文明校园创建考评体系。**(牵头单位：中心校，责任单位：派出所、民政办、文广站、卫生院、市场监管所)**

4、强化社会保护，构建和谐健康的环境。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，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，形成全社会关心、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。开展“护苗”“净网”等专项行动，对校园周边各类出版物经营企业及文化用品商店、电子产品商店等学生经常购物的场所进行排查，坚决清理含有淫秽色情、血腥暴力等有害内容的图书、报刊、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，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行为。压实网吧、酒吧、旅馆、歌舞厅等特定场所责任，落实限制未成年人进入制度。监督商场、超市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等行为。加大政府购买社工服务，为重点青少年提供关爱帮扶。积极引导社会爱心力量参与关爱重点未成年人的帮扶项目。定期向未成年人及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健康教师培训，针对重点对象开展一对一心理咨询、心理危机干预与治疗等服务。针对留守儿童家庭、父母离异、单亲家庭教育监护不足，履行委托照护责任，定期走访联络未成年人，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教育，促进未成年人心理、人格健康发

展。开展平安孟集.青少年零犯罪村社区创建活动(牵头单位:镇专项办公室,责任单位:镇宣传办、派出所、中心校、民政办、文广站、卫生院、市场监管所、团委、镇妇联)

(三)多方联动,强化教育管理

5、加强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动态排查和跟踪管理。将摸清重点未成年人底数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底数、掌握风险隐患作为事关专项行动实效的基础工作。坚持党委领导、属地管理、条块结合,以村(社区)为基本作战单元,整合政法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、广泛拓展线上线下渠道,深入细致摸排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,及时发现、预警重大矛盾纠纷隐患,稳妥处置涉及未成年人的热点事件。(牵头单位:镇专项办公室,责任单位:派出所、中心校、民政办、司法所、文广站、市场监管所、法庭、宣传办)

6、保护安抚受侵害未成年人。对受到违法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,及时开展心理干预、经济救助、法律援助、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,保护受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抚慰未成年人心理创伤,引导受侵害未成年人回归健康成长生活,避免受侵害未成年人向违法犯罪施暴者转变。(牵头单位:卫生院,责任单位:派出所、中心校、民政办、司法所、法庭、镇团委、镇妇联)

三、工作步骤

从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,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(一)动员部署,营造氛围(2022年7月-9月上旬)

各村(社区)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实施方案和县会议要求,及时动员部署,对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作出具体

安排。注重协作联动，加强衔接配合，互通有无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各方力量积极参与，形成良性、互动、积极的工作合力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。

(二)主攻重点，创新举措(2022年8月-2023年4月)

各单位要结合实施方案及工作清单所排时间任务表，围绕重点、分步实施，力促教育、预防和打击有效闭环，推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向纵深开展。

1.全面摸排排查，精准帮教。(2022年8月-9月)。全面开展排查摸底、梳理建档、挂钩帮教、监护矫治等集中攻坚行动，初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，动态更新有关未成年人台账，针对重点未成年人、困境未成年人开展结对帮扶帮教工作。

2.着力源头防范，依法教育引导(2022年9月-2022年12月)。认真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、被害人救助、合适成年人到场等特殊保护制度，开展社区矫正、结对帮扶、专门教育等帮扶帮教工作;加强对营业性娱乐场所、网吧等重点场所，互联网传播、烟酒经营等重点领域的管理，监督相关法律规定落到实处;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关心关爱、正向引导、监督帮扶作用，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。

3.总结经验做法，积极培树典型(2023年1月-2023年4月)。强化定期跟踪督查，召开案例研讨会，从个案中查找具有普遍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倒逼责任落实。总结经验，有效震慑违法行为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村(社区)和成员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

主动作为，确保全镇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深入扎实开展。

（一）各部门齐抓共管。镇成立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，镇宣传办、综治办、法庭、派出所、中心校、民政办、司法所、文广站、卫生院、市场监管所、镇团委、镇妇联等单位组成，办公室设在综治办。镇专项办公室从宣传办、中心校、民政办、镇团委、镇妇联等成员单位抽调力量集中办公并做好日常工作，建立健全信息报送、简报宣传、成员单位联络员等工作制度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抓好落实。严格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，压实属地责任，切实把专项行动作为平安建设重点工。各单位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严重程度等情况，因地制宜、有所侧重，各成员单位加强分类指导，确保精准施策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镇专项办定期对重点单位组织开展督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列出清单，明确整改时限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。各单位要加强对重点地区、案件、线索问题的排查，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对成效突出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，对推进不力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风险隐患突出的单位，及时通报，督促限期整改。

附件：孟集镇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

附件:

孟集镇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

- 组 长:** 杨金伟 (党委副书记、镇长)
- 副组长:** 孙庆刚 (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兼监察专员)
魏科明 (党委政法委员)
金国敏 (党委统战委员)
宋佩锋 (党委组织委员)
白亚男 (副镇长、妇联主席)
- 成 员:** 陈思纳 (工会主席、人大干事)、
赵天艺 (纪委副书记、妇联副主席)
涂求兵 (综治干事)
王 磊 (民政办副主任)
赵 照 (中心校校长)
李仰平 (司法所所长)
张新荣 (文广站站长)
郭本友 (卫生院院长)
蒋光勇 (法庭副庭长)
夏 黎 (派出所所长)
黄 进 (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)
各村 (社区) 支部书记

办公室组成人员

主任： 魏科明（政法委员）

副主任： 陈思纳（工会主席、宣传干事）

涂求兵（综治干事）

赵天艺（妇联副主席、纪委副书记）

成员： 张新荣（文广站站长）

王 衡（派出所副所长）

刘如龙（司法所干警）

施 亮（法庭干警）

张 磊（市场监督管理所副所长）

孟凡涛（卫生院办公室主任）

屠玉俊（中心校总务主任）